

桃園市未滿15歲外籍學生連續3日未到校通報流程

製表日期：110年8月5日

倘案生適用強迫入學條例或相關法規則應依強迫入學條例或相關法規辦理

未滿15歲且未持有本國國籍，但具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籍之持居留證外籍學生，未完成請假程序且未到校連續3日者。

學生行蹤不明

學生非行蹤不明

涉及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

向轄區派出所報案

學生個人行蹤不明

學生全家行蹤不明

由家長(屬)或學校向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報案

由學校向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報案

學校造冊列管並辦理學生輔導

- 一、報案人：行方不明外籍學生之親屬或關係人(含學校)，得辦理通報協尋手續。
- 二、受理報案之單位：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
- 三、經查明被協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勤隊不受理報案：
 - (一)因案通緝。
 - (二)入監服刑或因案羈押。
 - (三)已離境(出國)。
 - (四)死亡或已受法院宣告死亡。
 - (五)其他依法規不得受理。
- 四、報案人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須提供被協尋人基本資料，並配合受理單位製作協尋筆錄。
 - (二)如報案人已自行尋獲被協尋人，應至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辦理撤銷協尋手續。

完成報案程序後：

- 一、學校造冊列管並辦理學生輔導。
- 二、將學生基本資料、連續3日未到校起始日期及報案日期函報教育局、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學生返校後

- 一、持續輔導學生穩定就學。
- 二、將學生基本資料、連續3日未到校起始日期、報案日期(尋獲日期)及返校日期函報教育局、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察局少年警察隊。